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info@4force.com.tw>

115年度第1次職人町進駐招募涉嫌黑箱、被投入人承辦自身投訴案

7 封郵件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info@4force.com.tw>

2026年3月24日 下午4:33

收件者: doge@ems.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陳情人：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4Force Lab 業務代表阮定威

事由：檢舉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下稱勞青處）辦理「115年度第1次職人町進駐招募」涉嫌評分黑箱、無故延宕索資以利事後修飾紀錄，且府內陳情系統發生「被投訴人承辦自身投訴案」之嚴重違反利益迴避情事，懇請 貴處即刻介入調查並保全證據。

說明：

一、評選結果已定，卻惡意延宕提供評分明細，涉嫌事後修飾或掩蓋評分瑕疵

- 屏東縣政府115年度第1次職人町進駐空間招募第一次公開招標本案評選結果早於3月18日已於網頁公告（由YYZ模型工作室等單位獲選），顯示所有評審委員之評分與加總作業，理應於公告前即已「全數定案並彌封存查」。

案件查詢🗨️ 📘 🖨️

🏠 首頁 > 民意廣場 > 案件查詢

E-Mail:

案件編號:

驗證碼:

案件編號	諮詢日期	諮詢類別	主旨	處理進度
120091	115/3/18 下午 01:58:33	青年業務諮詢	關於115年第1次職人町進駐申請結果之請益	辦理中

- 然陳情人因察覺本次招募之《簡章》（規定共同行銷佔25%）與官網常設之《審查規定》（規定簡報佔10%）存在重大法規競合。兩者皆為官方公告，115年度的子法為標準還是官網下載區的母法為審查標準？

115年度職人町公開招募網頁https://www.pthg.gov.tw/planlab/News_Content.aspx?n=E7D54C3293ECA85F&sms=D762A039823933FB&s=6D34B3A747C129E4

職人町進駐審查規定 <https://www.pthg.gov.tw/planlab/cp.aspx?n=1966589397E8CA7A&s=FEE23A977E10EEF7>

評分項目↵	母法《審查規定》(111年修訂版)↵	子法《115年招募簡章》(當次公告)↵	邏輯衝突↵
營運計畫可行性↵	30%↵	30%↵	一致↵
營運項目發展性↵	25%↵	25%↵	一致↵
成本效益(財務)↵	20%↵	20%↵	一致↵
團隊人員穩定度↵	15%↵	(直接消失)↵	母法要求的項目，子法完全沒給分。↵
簡報或諮詢↵	10%↵	(直接消失)↵	子法中簡報僅為「審查方式」，無配分。↵
與基地共同行銷↵	(無此獨立項目)↵	25%↵	子法憑空生出一個佔比高達 1/4 的項目。↵

- 基於上述疑慮，陳情人正式要求勞青處依法提供本公司之各單項評分明細與評審意見。令人費解的是，至今（3月24日）已逾一週，勞青處仍無法提供一份「早已產出」的成績單。承辦人陳小姐更於電話中推託表示「還需要請示長官」（我們有錄音存證）。
- 合理質疑：**既然名單已公告，分數即為客觀既定事實，為何需要長官請示？此等不合常理之行政延宕，強烈令人懷疑勞青處正因發現法規競合之致命漏洞，而試圖事後修飾、甚至重新拼湊評分紀錄以自圓其說。**懇請政風處即刻保全本次評選之原始評分表單與所有委員簽名正本，以防行政文書遭竄改。**

二、縣長信箱分案機制嚴重失能，公然踐踏《行政程序法》之迴避原則

- 因勞青處無法正面回應法規衝突與評分疑慮，陳情人於3月23日透過「屏東縣政府縣長信箱（人民陳情）」系統，發出主旨為「強烈質疑勞青處...評選作業之公正性」的陳情信，明確將勞青處與承辦人列為質疑對象。

案件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	B11501297
電子郵件	info@4force.com.tw
陳情日期	115/03/22
陳情人	阮定威
主旨	【緊急陳情與索資】強烈質疑勞青處「115年度職人町進駐招募」評選作業之公正性，函請縣府公開評分明細與審查紀錄
	周春米縣長及縣府團隊 您好： 我是萬合天宜有限公司業務代表阮定威。本公司為推動屏東高階數位影音與商業顧問產業，日前投入逾四十萬添購業界頂規設備，參與「115年度職人町第一次進駐招募」。 針對此次評選結果（由微型模型工作室獲選），本公司於3/18已正式發函勞青處，理性探詢未獲青睞之原因與評分落點，迄今未獲任何回覆。此等行政怠惰與藐視合法企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關於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精神，此類檢舉或質疑特定公務員之陳情，理應交由政風單位或其上級主管獨立徹查。
- 然經陳情人查詢案件進度，該封「投訴勞青處」之陳情案，竟被系統原封不動地派發給「被投訴人勞青處窗口陳○○小姐）辦理，且狀態顯示為「處理中」

	說明勞青處延宕回覆之原因：勞青處對企業正式函文視若無睹，是否因評選當下並未落實量化評分，導致事後無法自圓其說？ 萬合天宜深愛屏東，能接受公平競技下的落敗，但絕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程序黑箱與官僚傲慢。懇請 縣長與政風單位介入調查，給予真正在屏東投資的企業一個交代，勿讓劣幣驅逐良幣。 期盼盡速獲縣府正式回函。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阮定威敬上
承辦局處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
承辦人	陳憶婷
承辦人聯絡電話	08-7558048(705)
目前進度	處理中
單位回覆內容	

[回上一頁](#)

4. **合理質疑**：此舉等同於「讓嫌疑人調查自己」，完全喪失陳情與監督機制之公信力。無論此為資訊系統派單之愚蠢盲點，抑或收發單位之行政怠惰，皆已構成嚴重之行政違失，陷縣府威信於不義。

三、具體訴求 綜上所述，本案已非單純之招商落選爭議，而係涉及行政程序違法、評分標準不一及監督機制失靈之重大瑕疵。建請 貴處：

1. **即刻保全** 115 年度第 1 次職人町進駐招募之所有原始評分表與書面審查意見。
2. **糾正並檢討** 縣長信箱分案系統未落實利益迴避之嚴重疏失。
3. 依法以書面回覆本件調查結果，並提供陳情人於本案中各單項之真實評分與評語。

檢附相關證據清單：

1. 縣長信箱分案給「被投訴人」之荒謬派單截圖。
2. 勞青處承辦人對話錄音檔（可隨時提供）。

陳情人：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業務代表阮定威 0900-489-89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檢舉信箱 <doge@ems.pthg.gov.tw>

2026年3月26日 下午4:13

收件者："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info@4force.com.tw>

敬啟者：

- 一、 復臺端115年3月24日致本處檢舉信箱電子郵件反映一事。
-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故此處臺端要求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下稱勞青處）提供之評分細項及評審意見，屬作成評選結果前之內部準備資料，該處原則上可不予提供，且行政機關於作出對外之意思表示前，皆須依分層負責規定簽呈長官核准始得為之，承辦人表示須請示長官，並無違誤。
- 三、 爰本件未涉及公務員貪瀆不法，且「115年度第1次職人町

進駐招募評選」一事，屬勞青處之權責範圍，本處無權干預，臺端如認勞青處作成「評選結果」之過程有瑕疵，應依訴願法第1條、第4條、第56條、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即勞青處）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四、綜上所述，本件非屬本處權責範圍，倘臺端認勞青處作成行政處分過程有瑕疵，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感謝臺端對縣政業務之關心。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謹復

From: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info@4force.com.tw>

Sent: Tuesday, March 24, 2026 4:34 PM

To: doge@ems.pthg.gov.tw

Subject: 115年度第1次職人町進駐招募涉嫌黑箱、被投入人承辦自身投訴案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陳情人：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4Force Lab 業務代表阮定威

事由：檢舉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下稱勞青處）辦理「115年度第1次職人町進駐招募」涉嫌評分黑箱、無故延宕索資以利事後修飾紀錄，且府內陳情系統發生「被投訴人承辦自身投訴案」之嚴重違反利益迴避情事，懇請貴處即刻介入調查並保全證據。

說明：

一、評選結果已定，卻惡意延宕提供評分明細，涉嫌事後修飾或掩蓋評分瑕疵

1. 屏東縣政府115年度第1次職人町進駐空間招募第一次公開招標本案評選結果早於3月18日已於網頁公告（由YYZ模型工作室等單位獲選），顯示所有評審委員之評分與加總作業，理應於公告前即已「全數定案並彌封存查」。

案件查詢

[首頁](#) > [民意廣場](#) > 案件查詢E-Mail : 案件編號 : 驗證碼 :

案件編號	諮詢日期	諮詢類別	主旨	處理進度
120091	115/3/18 下午 01:58:33	青年業務諮詢	關於115年第1次職人町進駐申請結果之請益	辦理中

2. 然陳情人因察覺本次招募之《簡章》（規定共同行銷佔 25%）與官網常設之《審查規定》（規定簡報佔 10%）存在重大法規競合。兩者皆為官方公告，115年度的子法為標準還是官網下載區的母法為審查標準？

115年度職人町公開招募網頁https://www.pthg.gov.tw/planlab/News_Content.aspx?n=E7D54C3293ECA85F&sms=D762A039823933FB&s=6D34B3A747C129E4

職人町進駐審查規定 <https://www.pthg.gov.tw/planlab/cp.aspx?n=1966589397E8CA7A&s=FEE23A977E10EEF7>

評分項目↵	母法《審查規定》(111年修訂版)↵	子法《115年招募簡章》(當次公告)↵	邏輯衝突↵
營運計畫可行性↵	30%↵	30%↵	一致↵
營運項目發展性↵	25%↵	25%↵	一致↵
成本效益(財務)↵	20%↵	20%↵	一致↵
團隊人員穩定度↵	15%↵	(直接消失)↵	母法要求的項目，子法完全沒給分。↵
簡報或諮詢↵	10%↵	(直接消失)↵	子法中簡報僅為「審查方式」，無配分。↵
與基地共同行銷↵	(無此獨立項目)↵	25%↵	子法憑空生出一個佔比高達 1/4 的項目。↵

3. 基於上述疑慮，陳情人正式要求勞青處依法提供本公司之各單項評分明細與評審意見。令人費解的是，至今（3月24日）已逾一週，勞青處仍無法提供一份「早已產出」的成績單。承辦人陳小姐更於電話中推託表示「還需要請示長官」（我們有錄音存證）。

4. **合理質疑：**既然名單已公告，分數即為客觀既定事實，為何需要長官請示？此等不合常理之行政延宕，強烈令人懷疑勞青處正因發現法規競合之致命漏洞，而試圖事後修飾、甚至重新拼湊評分紀錄以**自圓其說**。懇請政風處即刻保全本次評選之原始評分表單與所有委員簽名正本，以防行政文書遭竄改。

二、縣長信箱分案機制嚴重失能，公然踐踏《行政程序法》之迴避原則

1. 因勞青處無法正面回應法規衝突與評分疑慮，陳情人於3月23日透過「屏東縣政府縣長信箱（人民陳情）」系統，發出主旨為「強烈質疑勞青處...評選作業之公正性」的陳情信，明確將勞青處與承辦人列為質疑對象。

案件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	B11501297
電子郵件	info@4force.com.tw
陳情日期	115/03/22
陳情人	阮定威
主旨	【緊急陳情與索資】強烈質疑勞青處「115年度職人訂進駐招募」評選作業之公正性，函請縣府公開評分明細與審查紀錄
	周春米縣長及縣府團隊 您好： 我是萬合天宜有限公司業務代表阮定威。本公司為推動屏東高階數位影音與商業顧問產業，日前投入逾四十萬添購業界頂規設備，參與「115年度職人訂第一次進駐招募」。 針對此次評選結果（由微型模型工作室獲選），本公司於3/18已正式發函勞青處，理性探詢未獲青睞之原因與評分落點，迄今未獲任何回覆。此等行政怠惰與藐視合法企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關於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精神，此類檢舉或質疑特定公務員之陳情，理應交由政風單位或其上級主管獨立徹查。
- 然經陳情人查詢案件進度，該封「投訴勞青處」之陳情案，竟被系統原封不動地派發給「被投訴人勞青處窗口陳○○小姐）辦理，且狀態顯示為「處理中」

	說明勞青處延宕回覆之原因：勞青處對企業正式函文視若無睹，是否因評選當下並未落實量化評分，導致事後無法自圓其說？ 萬合天宜深愛屏東，能接受公平競技下的落敗，但絕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程序黑箱與官僚傲慢。懇請 縣長與政風單位介入調查，給予真正在屏東投資的企業一個交代，勿讓劣幣驅逐良幣。 期盼盡速獲縣府正式回函。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阮定威敬上
承辦局處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
承辦人	陳憶婷
承辦人聯絡電話	08-7558048(705)
目前進度	處理中
單位回覆內容	

[回上一頁](#)

4. **合理質疑**：此舉等同於「讓嫌疑人調查自己」，完全喪失陳情與監督機制之公信力。無論此為資訊系統派單之愚蠢盲點，抑或收發單位之行政怠惰，皆已構成嚴重之行政違失，陷縣府威信於不義。

三、具體訴求 綜上所述，本案已非單純之招商落選爭議，而係涉及行政程序違法、評分標準不一及監督機制失靈之重大瑕疵。建請 貴處：

1. **即刻保全** 115 年度第 1 次職人町進駐招募之所有原始評分表與書面審查意見。
2. **糾正並檢討** 縣長信箱分案系統未落實利益迴避之嚴重疏失。
3. 依法以書面回覆本件調查結果，並提供陳情人於本案中各單項之真實評分與評語。

檢附相關證據清單：

1. 縣長信箱分案給「被投訴人」之荒謬派單截圖。
2. 勞青處承辦人對話錄音檔（可隨時提供）。

[隱藏引用文字]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info@4force.com.tw>
收件者: 檢舉信箱 <doge@ems.pthg.gov.tw>

2026年3月26日 晚上7:51

致政風處結案聲明：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理質疑

（前略結案與不續究聲明...）

關於貴處稱「勞青處拒絕提供分數並無違誤」一事，本人有最後兩點法理質疑。既然貴處認定此等程序合乎本縣法制，為避免本人日後因商業與法學素養不足，再次誤解政府之良法美意，進而「干擾」貴處與勞青處之日常運作，冒昧打擾深感抱歉。懇請 貴處務必為我這個小民眾上一堂課，針對以下兩點法理矛盾賜予指教，本人定當虛心受教：

一、是否濫用本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並刻意迴避同條第2項之「分離公開原則」之疑慮？

貴處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稱評分表屬「意思決定前之內部作業」。然查，勞青處於 3 月 18 日即正式於官網公告獲選名單，在行政法理上，該行政處分之「意思決定」即已完成對外發布。跨越此物理時間點後，該評分表已轉變為支撐該決策合法性之「歷史卷證」，這是政風處理解的「決定前之草稿」嗎？

退萬步言，縱使該定案卷證內含其他廠商之資訊，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分離公開原則」，機關亦負有遮蔽他人資訊後「分離提供」之法定作為義務。貴處任由勞青處將時空錯置，以「內部作業」為由全面封殺當事人調閱「自身（萬合天宜有限公司）」單項分數之權利，顯屬擴大解釋法規，是否意在協助勞青處掩蓋評分瑕疵？

1. 若貴府主張「公開個人評分與評語將造成委員壓力（寒蟬效應）」：既為運用縣府公有資產對外公開招募之專案，評選委員本應具備對其專業給分負責之基本擔當。若勞青處主張職人町評委無法承受其主觀評分受當事人檢視，等同宣告 貴府之評審機制缺乏專業背書之勇氣。若評審之給分連當事人依法調閱皆無法承受，所謂「公正審查」實則淪為不受檢驗之特權。
2. 若貴府主張「評分係基於全體比較，具不可分離性」：若委員之評分無法獨立針對單一廠商之企劃內容（如簡章明訂之 25% 共同行銷）給出「絕對分數」，而必須依賴與他人企劃交錯之「相對比較」才能產出結果，則代表本次招募之《評審簡章》形同虛設。這證明了分數之產出並非基於客觀之指標達成率，而是淪為

主觀之浮動配分。

總結詰問：若上述拒絕公開之防禦邏輯，在貴府政風處眼中皆屬『並無違誤』，則是否等同向公眾宣告：勞青處之評選標準既無客觀獨立之配分基礎，亦無承受外界檢視之透明度。敢問，如此不受監督、標準浮動之評選機制，其『客觀公正性』究竟建立在何種法理基礎之上？

期盼政風處法制先進能具體回覆：貴處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作為拒絕提供之理由，**是否代表政風處正式為勞青處之評選程序『背書』，確認其毫無違法及程序瑕疵？**

另期盼貴處能以上述兩點法理矛盾為題，為在地企業解惑，以正視聽，並落實貴處『端正政風』之設立精神。」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阮定威 0900-489-893

檢舉信箱 <doge@ems.pthg.gov.tw> 於 2026年3月26日週四 下午4:14寫道：

[隱藏引用文字]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info@4force.com.tw>
收件者: 檢舉信箱 <doge@ems.pthg.gov.tw>

2026年3月26日 晚上9:54

信件主旨：【補充卷證與程序釐清】萬合天宜 4Force Lab 針對職人町招募爭議案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鈞鑒：

承前信。為使貴處能更直觀地檢視本案於法規引用與時間序列上之具體矛盾，本人已將相關之數位客觀證據（勞青處 3/18 公告時間點與貴處回函之法理錯置比對）錄製成影音卷證，僅供貴處內部查考。

數位卷證連結： [https://youtu.be/_PI0LCW_bCY] (註：本影片已具備專屬法務授權，僅限政風處內部業務查證使用，嚴禁交付第三方。)

此外，作為在地投資企業，本人既已「實名」具體指出本案之法理疑義，基於行政體系對等尊重之原則，懇請貴處於後續回函中，一併釐清以下兩點程序問題：

一、針對本案之法理探討，政風處是否能本於權責，指派一實名對等之承辦窗口與本人對接，以示對公文書及本縣法紀之負責？

二、貴處於本案中所採取之法理見解與防禦立場，是否屬「可受社會公評」之範疇？

以上補充，期盼貴處法制先進能予以正視並具體回覆。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阮定威 敬上 0900489893

檢舉信箱 <doge@ems.pthg.gov.tw> 於 2026年3月26日週四 下午4:14寫道：

敬啟者：

[隱藏引用文字]

檢舉信箱 <doge@ems.pthg.gov.tw>
收件者: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info@4force.com.tw>

2026年3月30日 上午10:35

敬啟者：

一、 復臺端115年3月24日、26日致本處檢舉信箱電子郵件反映一事。

二、 有關本處115年3月26日回復所稱「並無違誤」，係指「且行政機

關於作出對外之意思表示前，皆須依分層負責規定簽呈長官核准始得為之，承辦人表示須請示長官」一事而言。

三、 次就臺端質疑本處認為「勞青處拒絕提供分數並無違誤」一節，

茲分述如下：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08號判決意旨，政府資訊公

開法（下稱本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的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而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如予公開固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或單位、機關）造成困擾，縱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如將先前內部擬稿公開，仍有可能造成相同困擾之情事，且有引發寒蟬效應之虞。可見本法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始符法意。

(二) 本處於115年3月26日回復所述「故此處臺端要求本府勞動暨

青年發展處（下稱勞青處）提供之評分細項及評審意見，屬作成評選結果前之內部準備資料，該處原則上可不予提供」等語，並非代替勞青處作成「提供或不提供」之決定，「提供或不提供」，屬勞青處裁量範圍。

四、另臺端請本處指派實名對等承辦窗口聯繫一節，因本處業務職掌範

圍係有關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件之處理，臺端若認勞青處作成行政決定之過程有瑕疵，自應循行政救濟途徑辦理，感謝臺端對縣政業務

[隱藏引用文字]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info@4force.com.tw>
收件者: 檢舉信箱 <doge@ems.pthg.gov.tw>

2026年5月18日 上午10:25

主旨：針對貴處就 B11501468「查無不法」及歷次回覆內容，請具體釋明調查作為、證據保全、法規適用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公益判斷之法理基礎。

說明：

一、本公司前已於115年3月24日向貴處檢舉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辦理「115年度第1次職人町進駐招募」涉有評分黑箱、延宕提供評分資料、被投訴人承辦自身投訴案等重大程序疑義，並請貴處即刻介入調查及保全證據。

二、本公司其後亦提出數位存證，指出勞青處官網資料在敏感時間點發生移除或異動疑義，並以 YouTube 方式固化紀錄：

<https://youtu.be/B6Bf4E9pAu4>

本公司當時已明確告知貴處：勞青處於敏感時間點精準移除一筆109年潘孟安縣長時代之職人町相關資料。請問政風處：這是巧合嗎？貴處是否曾調閱伺服器 log 檔、後台異動紀錄、操作帳號、操作 IP、異動時間與簽核流程？若無，請說明貴處在接獲具體滅證風險通報後，未立即採取證據保全作為之理由。

三、貴處於115年3月26日回覆時，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稱評分細項及評審意見屬作成評選結果前之內部準備資料，原則上可不予提供。貴處於115年3月30日再度回覆時，又引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08號判決，主張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適用。

四、然而，本案並非一般機關內部草稿。職人町涉及國有財產、公共空間配置、地方青年政策、前瞻預算使用、進駐招商與營運管理。評分結果一經公告，即已實際決定公共資源分配。請問政風處：此類涉及公共資源分配、納稅人預算與國有空間使用之案件，若仍不符合「公益有必要」之要件，貴處所理解的「公益」到底是什麼？

五、貴處若以採購法、評選作業慣例、行政內部作業規範或承辦機關裁量，壓過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行使之知情權，請具體說明其法源基礎。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設有「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

之」之明文例外；同條第2項亦有部分公開、遮蔽後提供之處理空間。貴處是否曾要求勞青處就本公司自身評分、評語或遮蔽後評分資料進行分離提供？若無，請說明理由。

六、貴處於 B11501468 案回覆「經查尚無公務員涉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請問政風處：貴處作成「經查」結論前，是否實際調閱以下資料？

- (一) 115年度第1次職人町進駐招募原始評分表。
- (二) 各委員個別評分表。
- (三) 評審意見。
- (四) 外聘委員名單。
- (五) 外聘委員簽到表。
- (六) 外聘委員車馬費或出席費印領清冊。
- (七) 當日會議紀錄、錄音、錄影或簽核紀錄。
- (八) 勞青處官網資料異動紀錄與伺服器 log。

若有，請說明調閱日期、調閱方式、調閱範圍、承辦人與核定層級。
若無，請說明貴處未調閱原始資料，何以作成「查無不法」之結論。

七、貴處於115年3月30日回覆稱，3月26日之說明並非代替勞青處作成「提供或不提供」之決定，「提供或不提供」屬勞青處裁量範圍。此處形成明顯矛盾：貴處一方面以政風處名義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08號判決之法理說明，實質上替勞青處拒絕提供資料提供防禦理由；另一方面又稱該決定與貴處無涉。

請問政風處：貴處到底是在進行廉政查核，還是在替被檢舉機關補寫法律答辯？

八、本公司於115年4月11日前往職人町官方 Reopen 活動現場時，遭不明人士跟拍、攔阻與恐嚇，本公司已報案並取得警局受理案號：**Z115049BQ1N2MK2**

本公司關切者並非取代警方刑事偵查，而是縣府主管場域、委外管理、資訊外溢、陳情人身分遭鎖定等行政管理問題。請問政風處：貴處是否曾就縣府內部資訊流向、活動現場管理責任、委外管理責任或陳情人身分是否遭外洩進行行政查核？若無，請說明刑事偵查為何可以取代政風處對縣府內部防弊與資訊保護責任之查核。

九、貴處於本案多次以「非屬權責」、「應循行政救濟」、「查無不法」等概括語句回覆。請問政風處：若人民具體指出評分黑箱、資料移除、被投訴人承辦自身投訴案、公共資訊拒絕提供、官方活動現場人身事件與疑似資訊外溢，貴處仍全部推回原機關或司法程序，則政風處在本案中實際負責什麼？

十、請貴處勿再以《行政程序法》第173條或「同一事由重複陳情」關閉本函。本函所問者，並非重複要求勞青處重新評選，而是要求貴處釋明自身在 B11501468 及後續事件中之查核行為、證據保全行為、法規引用基礎與行政責任。若貴處仍以173條關門，將更直接證明貴處無意處理自身回覆行為之合法性問題。

具體請求：

一、請貴處逐項回覆本函所列問題。

二、請貴處明確說明 B11501468 「經查尚無公務員涉貪瀆不法」之查核依據。

三、請貴處說明是否調閱原始評分資料、外聘委員資料、車馬費資料及伺服器 log。

四、請貴處說明引用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08號判決之適用範圍，並說明為何本案不構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但書所稱「公益有必要」。

五、請貴處說明是否審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部分公開、遮蔽後提供之可能。

六、請貴處說明政風處在本案中究竟是防弊查核單位，或只是被檢舉機關之法律說法轉述窗口。

貴處本次回覆，將完整納入本公司公共紀錄頁，供社會公評與後續司法程序檢視。此舉亦正符合貴處前揭回覆所稱「公益有必要」之判準：本案涉及公共資源分配、前瞻預算、政府資訊公開及政風監督職責，人民自有檢驗行政機關說法之正當利益。

若貴處認為本公司公開紀錄有任何錯誤理解，請以正式書面具體指出錯誤事實、錯誤法源及正確解釋。本公司將依據可驗證資料，於官網公開修正。

公共紀錄頁：

<https://black.4force.com.tw>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業務代表 阮定威
0900-489-893

檢舉信箱 <doge@ems.pthg.gov.tw>

2026年5月19日 上午11:03

收件者: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info@4force.com.tw>

本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辦理。

From: 萬合天宜有限公司. <info@4force.com.tw>

Sent: Monday, May 18, 2026 10:26 AM

To: 檢舉信箱 <doge@ems.pthg.gov.tw>

Subject: Re: 115年度第1次職人町進駐招募涉嫌黑箱、被投入人承辦自身投訴案

主旨： 針對貴處就 B11501468 「查無不法」及歷次回覆內容，請具體釋明調查作為、證據保全、法規適用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公益判斷之法理基礎。

[隱藏引用文字]